

## 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 书面表决决议公告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 76 份，股份合计 6,819,716,250 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0.93%。现就相关决议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胡新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，其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同意：（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，下同）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李志辉先生、邢成先生、韩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相关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天津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

会股权董事的议案》。

选举顾卫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，其任职资格须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同意：100%；不同意：0%；弃权：0%。

## 二、律师见证意见

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书面表决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书面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参与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决议（津农商股决议[2015]1号、[2015]2号、[2015]3号）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股东大会

2015年2月2日